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东西院区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被服洗涤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阴赪宏 职务：院长
税 号：12110000400686443X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 17 号
电 话：010-8596 841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 号：01090325200120111630897
联系人：王玥 13810838408

乙 方：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代元 职务：总经理
税 号：91110304080510616J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街 15 号 44 号楼 01 层
电 话：010693313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 号：0200049109200126515
联系人：姜代元

鉴于：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达成以下协议，双方自愿共同遵照履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订立被服洗涤服务合同如下

1. 甲方是一家三甲妇产专科医院；乙方是一家提供被服洗涤的公司；
2. 甲方需要洁净及配送被服以提供医院后勤保障；乙方有充分提供被服洗涤及配送服务的能力；

基于此，经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 甲方、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2 被服：大单、中单、被套、枕套、床立、病人衣、病人裤、隔离衣、刷手衣、刷手裤、病人裙、手术大单、手术桌布、大孔巾、小孔巾、接生巾、长袜、婴儿衣、尿布、大毛巾、内包皮、特包皮、一号包皮、二号包皮、三号包皮、检查窗套、车围子、套袖、三角裤腿、窗帘、门帘、椅子套、白大衣、白裤子、喂奶服、睡袋、污衣袋、护士帽等。其内容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价格

1 合同有效限：1年（无节假日），即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

2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2660000元）【服务费每月贰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221666.67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合同总价一次包死所有洗涤及配送分检等服务相关的收费。

3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缴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665000元）

2 乙方收款前需提供合法发票和当季度全部洗涤交接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经甲方确认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向乙方结算上季度服务费。

3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049109200126515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书后，将所有需洗衣物、被服及布类用物交乙方配送，不再自行配送以及和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配送合同关系，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第三方作为服务单位。

(2) 甲方负责提供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特指原洗衣部污衣清点间、洁衣贮存间两间）。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去乙方洗涤现场或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洗涤过程不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可做相应处罚。乙方应为甲方的监督工作提供便利及配合。

(4) 如乙方被服洗涤质量、被服配送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可做相应处罚，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第三方作为服务单位。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对乙方被服配送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到全院各科室收脏物和运送净物，时间及频率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收脏送净时间：东院每日一次，6:30到达洗衣房；西院每日一次，13:30到达，西院区周六日上午9:30送到。收脏送净地点：东院：急诊室外二层洗衣房；西院：洗衣房；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更改的，甲乙双方需要提前1天通知对方。产房、手术室送到科室。

(2) 运送净物和收脏时配送人员需将净物放到洗衣房（科室）指定地点并与洗衣房（科室）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

(3) 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数量不符时，应提供明细、说明、返回时间。如未按返回时间送回被服，视为丢失，照价赔偿。

(4) 严格执行医院控感制度，做到净污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并单独打包，做好明显标识，与一般棉织品隔离。

(5)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子）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不得混放。

(6) 按院方要求将前一天清洗的各类被服送至洗衣房（手术室和产科），按清点数量送回，避免丢失。

(7) 收取污物时运送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统一着工服，佩戴帽子、手套、口罩。

(8) 配送人员需统一着工服、工鞋，保持干净、整洁，佩戴胸牌及头花。

(9) 配送人员需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收取脏物及送净物时所用车辆分开使用，不得混用，严禁混合运送。

(10) 配送人员需按照院方指定的运送通道进行运输。



- (11) 每日对运送车辆进行清洁与消毒，做到及时检修车辆状况。
- (12) 严格执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参照执行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
- (13) 须遵从北京妇产医院内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如禁止吸烟等。
- (14)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织方案、流程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验收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其方案应便于招标人管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15) 配送人员应道德良好，身体状况健康者方可上岗。
- (二) 对乙方被服洗涤的权利及义务**
- (16) 乙方应保证洗涤质量，达到北京市洗涤行业规定的标准，如双方对洗涤质量有异议时，以洗染行业的行业相关规定为标准。
- (17) 乙方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定医院被服洗卫生规范或标准。
- (18)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洗涤行业标准、规范的义务。
- (19)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洗涤资格证明材料。
- (20) 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联系。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48小时与甲方联系，并经甲方同意。
- (21) 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
- (22) 乙方应对不同种类的被服进行分类整理、打包、洗涤，做到洗涤干净后在送交甲方前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
- (23) 乙方应认真检查被服破损情况并熨订整齐，尽可能恢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现象；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按甲方编号或科室分类打包。对报废被服按甲方要求登记返回。
- (25) 对洗涤剂进行科学配比，减少被服洗涤物的损耗，当月被服洗涤自然损耗率控制在5%以内；
- (26) 洗涤过程中，乙方须对甲方重点说明的带传染源的被服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配备专业人员及配备专用防护工具、防护用品、劳保用品；





合同范本

(27) 洗涤结束后，乙方应于出厂前对洁净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被服送回甲方。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

(28) 被服交接时，乙方需与甲方严格进行数目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如乙方送回甲方的洁净被服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双方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被服清单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

(29) 乙方在收到被服后，发现被服内有甲方遗留的医疗器械、工具或其他物品，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并交甲方。

(30)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月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含自检报告和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出现的人员伤残（亡）或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员伤残，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32) 乙方人员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3) 合同期间因检查不合格而遭受处罚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工作的情况下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款。

(35) 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确认乙方的任何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该请求后，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其可合理接受的替换人员。

(36) 如乙方违反协议，甲方应通知乙方改正，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7) 乙方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工作的情况下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款。

(38)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第三方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如被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处罚，罚款等各种处罚（不限于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由此产生的连带损失向乙方追加处罚的权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9) 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一直不落实不执行，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好所承接甲方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2 乙方责任：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消毒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的，经确认为乙方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2)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乙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

(2)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送交被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未按送达时间送达被服，每次罚款 1000 元。未按时送达影响了医疗的正常使用，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和保护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及公用设备、设施，若发生毁损，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2) 乙方在洗涤配送过程中，丢失甲方被服的，应照价赔偿。如回厂返洗超过一周的被服，视为丢失，须照价赔偿。

(2) 如遇天气、重大节日保障等交通管制，环保要求停工停产时，乙方应有相应预案，自行协调解决，保证医院被服洗涤。

(7)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双方获取的关于他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

(1) 乙方未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被服洗涤、或被服损耗量超正常损耗标准、或甲方院感抽查不合格、科室对被服洗涤满意度低，或其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可订立新的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过后，甲方双方全部完成相应的责任义务后自动失效。

(1) 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本着互谅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通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5)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



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当本合同与约定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8月23日

乙方：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8月23日

